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景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少偉、蔡佩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貴公司得請求之依據。（貴公司提出之分期付款契約書未載明貴公司與債務人之債權關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